

教務處 俞

行 決 層

財團法人秀春教育基金會 函

0136
(Z)

地址：宜蘭縣員山鄉枕山村(路)161 號
承辦人：黃瑜惠
電話：0920809560
網址：www.xcef.org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宜蘭高中、蘭陽女中、羅東高中、南澳高中、
頭城家商、宜蘭高商、羅東高商、羅東高工、聖母
護校、蘇澳海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岳字第 1020000910
速別：速件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本基金會辦理 102 年度「秀春青年磐石傳愛」計畫
一獎學金申請乙案，請 貴校協助推薦優秀青年學子提
出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基金會董事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申請時間為 102 年 9 月 10 日至 102 年 10 月 10 日止。
- 三、101 學年度通過學生名單續用此計畫，請學校針對高一新生由導師推薦適合名單每校三位。
- 四、隨函檢送本計畫獎學金申請辦法、申請書各乙份。

財團法人秀春教育基金會

董事長 林明禎



102. 9. 13 宜中收字第 5277 號

宜蘭縣「秀春青年磐石傳愛」計畫獎學金辦法

101年9月修訂

- 第一條：宜蘭縣秀春教育基金會捐贈新台幣 1000 萬元為獎學基金，特訂定宜蘭縣秀春青年磐石傳愛計畫獎學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：在本縣設有戶籍滿半年以上之國立、公立高中職學生，凡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學金：
- (一) 熱心助人、積極投入志願服務以及學習學校公共事務，具上進心者；家境清寒者優先。
 - (二) 智育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。
- 第三條：獎學金對象由學校老師推薦，每學年每位學生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20,000 元整，分上下學期獎勵，至該學生高中職畢業止。經推薦審核通過者應配合本基金會推動，參與社會教育及慈善公益事務的服務學習工作。
- 第四條：上項獎學金之核發，應組織「秀春青年磐石傳愛」審查委員會議決之。
- 第五條：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繳下列文件：
- (一) 申請書。
- 第六條：前條申請書件申請應由原學校，於每年 9 月 10 日起至 10 月 10 日止前彙送指定之學校核辦，逾期送達或申請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。
- 第七條：申請獎學金經本會審查核定者，由捐贈單位發給獎學金。
- 第八條：受獎之學生由秀春董事組織志工團隊進行社會服務。
- 第九條：本辦法所需獎學金，由秀春教育基金會捐贈之 1000 萬元存入信託，每學期提撥之。
- 第十條：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。

備註：1.每校一至三年級，每個年級 3 名學生。

2.由校方遴選推薦學習態度認真、熱心服務之清寒學生。

3.基金會董事定期與貴校受獎學生，進行生涯輔導，提供必要的支持力量及建立正確的價值觀。

宜蘭縣「秀春青年磐石傳愛」計畫獎學金申請書

就讀學校		班 級	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電 話		家長姓名	
地 址			
家庭概述			
學習表現	智育：		
老師推薦概述			
推薦老師簽名：			